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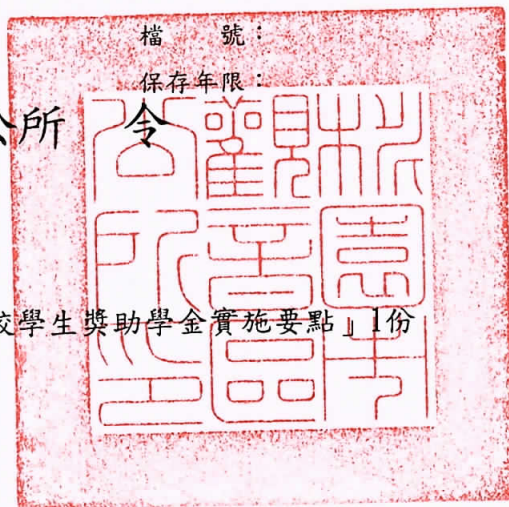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社字第10600000121號

附件：「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1份



訂定「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附「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

區長洪清淵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桃社觀社字第 10600000121 號令訂定

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，提升觀音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學子教育水準，減輕父母負擔，並照顧優異學子充分就學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
申請學生應於每年申請日期（九月一日）前一年已設籍於本區。但申請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其父母之一方或扶養者，亦須設籍本區一年以上。

就讀依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夜間部）、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以上日間部學生。但已領取政府機關子女教育補助費用者、公費生、空大（專）、軍警學校、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、各種在職專班、假日班、建教班、進修推廣班等學校之學生及各校延畢生、戶籍寄居者均不予補助。

三、獎助學金核發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（含夜間部）及五專前三年學生每名每學年補助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經審核准予獎助者，採郵局轉帳方式入帳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申請以開具支票方式領取。

五、有下列情事者之一，不予獎助；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之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。

（二）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。

（三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。

（四）重複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應自行檢視撥入之金額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提出申復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